《嘉鱼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与目的

为加强嘉鱼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保障农村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县交通局负责解释。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嘉鱼县行政区域内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及其附属设施（含桥梁、隧道和渡口），包括经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

三、管理责任体系

（一）三级管理制度

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农村公路三级管理制度：县道总负责人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乡道负责人由所在地镇长担任；村道负责人由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主任担任。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全面养护，保障畅通"的原则，构建"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养护管理责任体系。

（二）县交通局职责：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编制全县养护管理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养护资金

的申报、拨付及监督管理；负责县道、乡道路政管理，指导村道路产路权保护；组织养护质量检查、验收、考核、评定；做好受灾公路抢修恢复及灾损汇总报送。

（三）镇人民政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编制乡道、村道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养护资金的申报、拨付；负责路域环境整治及养护巡查登记；协助维护路产路权，制止违法行为；做好受灾乡道抢修恢复及灾损报送。

（四）村民委员会职责：负责本村村道路面清洁、路肩坚实平整、边沟通畅；维护村道路产路权，及时处置并上报违法行为；负责村道安全隐患排查、上报、整改；做好受灾村道抢修和恢复工作。

（五）其他部门职责：发改、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公安、应急、审计、人社、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湖泊、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四、养护管理内容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包括：路况检查及评定、养护决策、日常养护、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文件和数据管理、路政管理等。

日常养护指路基、路肩、边沟等附属设施维护，排水、除杂草、路面保洁、绿化管护、日常小修保养等经常性保养工作。养护工程指预防性养护、修复性养护、应急养护和专项养护工程。

养护要求：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完好平整、路肩整洁、排水畅通、构造物和沿线设施完好，宜林路段绿化齐整。

五、养护作业规范

养护单位或个人作业时应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与安全警

示标志。县道、乡道因养护需中断交通的，应报县交通局同意并提前公告；村道需中断交通的，应报告村民委员会并告知村民。因自然灾害致使公路中断或严重损坏的，应及时组织抢修，一时难以恢复的应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并上报。

六、绿化管理

按照"谁种植、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组织和发动公路沿线单位和个人实施公路绿化。属村委会集体种植的树木归集体所有，收益主要用于村道养护。

七、路政管理规定

（一）长效机制：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长效机制，公路两侧须设置路肩、边沟及行道树。

（二）禁止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非法挖砂、采石、取土；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排水；种植农作物、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损毁、擅自移动、涂改公路标志或擅自设置其他标志。

（三）控制区范围：公路用地范围为两侧边沟外缘起，县乡道不少于2米、村道不少于1米。建筑控制区为公路边沟外缘起，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村道不少于3米。禁止在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防护、养护需要除外）。

（四）超限管理：在农村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轴载质量、车货总质量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超过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及运载不可解体超限物品的，必须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八、资金筹集与使用

（一）资金筹措原则：以政府投资为主、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

（二）配套补助标准（据实配套）：县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3000元。

（三）其他资金来源：镇人民政府应加大投资力度；积极筹集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资金；村委会可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须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资金管理：日常养护资金根据养护管理考评按季度拨付；县财政部门按规定进行绩效考评；坚持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九、监督考核

县考评办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纳入镇人民政府年度工作考核。县交通局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对养护管理质量考评优秀的单位给予奖励；对达不到技术规范要求和未按期完成养护计划的，予以减扣计划和养护资金。

十、档案管理

县交通局应建立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资料档案数据库；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养护作业单位或人员应按规定记录养护日志、巡查日志，做好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统计上报工作。

十一、重要原则总结

1. 建设、管理、养护并重，确保农村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2. 养护工程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规模适当"和"先重点、后一般、先县道、后乡道和村道"的原则。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非法侵占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有权检举控告违法行为。

4. 鼓励采取聘用、委托个人（农户）分段承包、定人定路段等灵活多样的养护方式，逐步推进养护市场化。